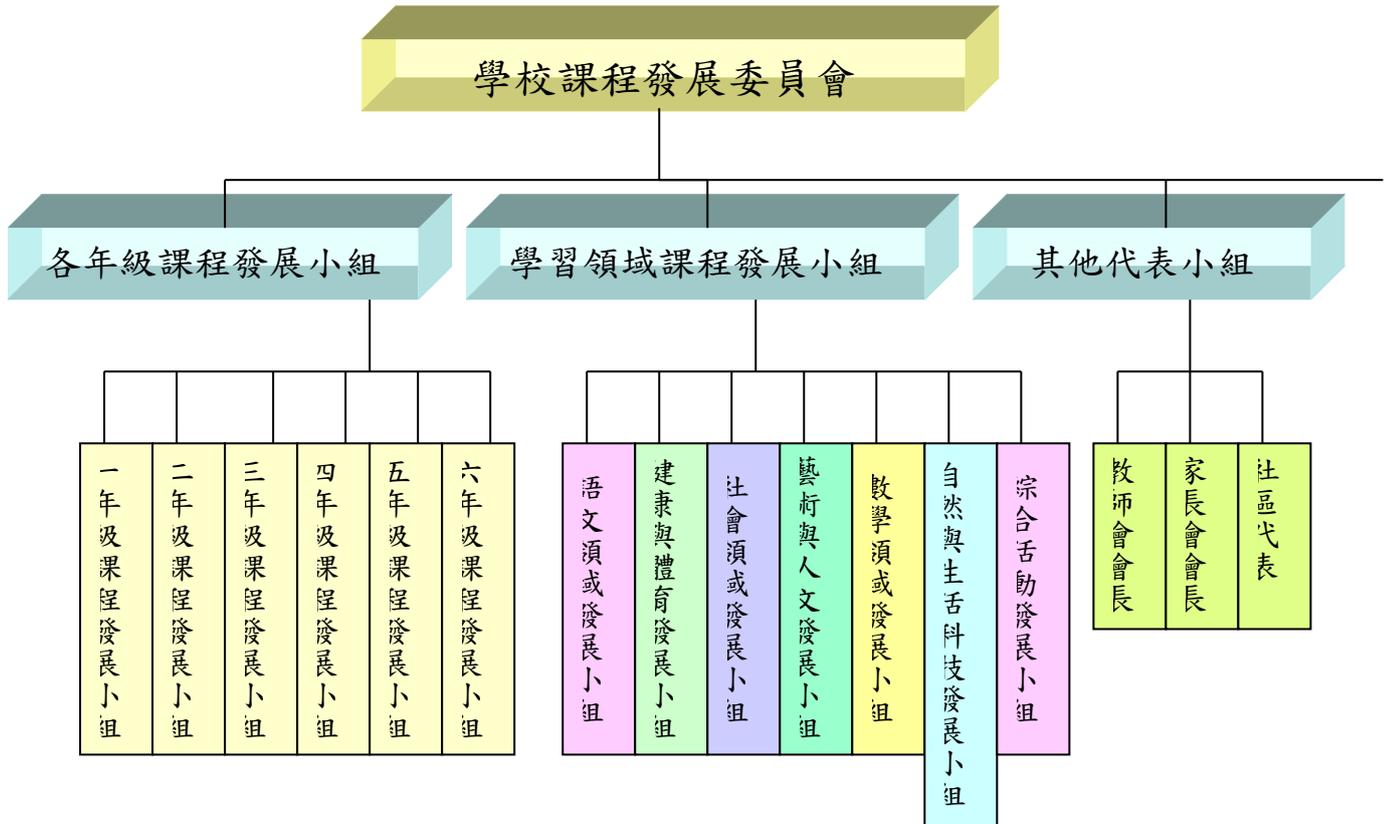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饒明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- (一) 依據：1. 教育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2. 教育部 108 年課程綱要。
- (二) 組織：人員為本校 110 學年度編制之教師，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副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為教務組長，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指導
- (三) 委員：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。
- (四) 任務
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，內容包括：
 - (1)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
 - (2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(必修課程)。
 - (3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 - (4)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。
 - (5) 彈性教學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 - (6) 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、時程(週次、日期或時段)、時數等。
 - (7)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(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)。
 2. 規劃七大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 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(3) 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- (4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- (5)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。
 - (6) 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(五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-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1. 委員會議：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 2. 擴大會議：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- (六)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1. 委員運作時程
 - (1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(2)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 2.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(七)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：



課程發展之流程與運作方式

次序	工作項目	負責人	備註
一	組織本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	召集人	
二	研擬各年級課程構想	年級課程小組	
三	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構想	學習領域課程小組	
四	規劃全校課程方案	課程發展委員會	
五	研擬各年級課程計畫	年級課程小組	
六	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	學習領域課程小組	
七	審查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	課程發展委員會	
八	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	委員會召集人	
九	課程發展執行小組會議	執行小組召集人	
十	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	年級召集人	
十一	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	學習領域召集人	
十二	成效評鑑	執行小組	